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第一輯）

3/18
軍事規章彙刊

軍事委員會編

4-474

綏靖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有左列之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 一、擄人勒贖者
- 二、意圖詐財而留爆裂物或恐嚇信致人受損害者
- 三、意圖擾害公安而製造收贓或攜帶爆裂物者
- 四、聚衆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公然佔據軍用地者
- 五、嘯聚山澤抗拒官兵者
- 六、煽惑人心擾害公安而起暴動者
- 七、潰兵游勇結夥搶劫或擾亂公安

軍政規章彙刊 第一輯 綏靖

者

- 八、私梟聚衆持械拒捕者
- 九、結夥大幫肆行搶劫者
- 十、持械劫囚者
- 十一、囚人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之首魁及教唆者
- 十二、行劫而故意殺人或傷人致死或致篤疾或傷二人以上者
- 十三、聚衆搶劫而執持槍械者
- 十四、在海洋行劫者
- 十五、於盜所強姦婦女者
- 十六、放火燒毀他人所有物當左列之一者
- 一、在城鎮及其他人烟稠密處所之建築物
- 二、儲藏硝磺彈藥或軍需品之倉庫及其他建築物
- 三、多衆執業或止宿礦坑兵營學堂

一

軍政規章彙刊 第一輯 綏靖

二

病院救濟所之場寄宿舍獄舍及其他建築物

(四)現有多衆集會之寺院戲場旅店

及其他建築物

(五)現有多衆乘坐之船艦

第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等犯前條第一條之罪未得贓未加害

而釋擄人者

犯前條各款之罪因意外之障礙而未

遂者

犯罪之情形確有可原者

第三條

凡依本條例判處死刑者由該管司法

機關審釋後附具全案報由高等法院

院長於十日內轉報省政府核辦俟得

覆准後執行凡由江寧地方法院審判

者應附具全案巡報司法部核辦俟得

覆准後執行其由上海臨時法院審判

者報由江蘇省政府核准執行

第四條

高等法院院長對於所屬司法機關審判之案認為有疑誤者得於轉報時附具意見書

有高級軍官統率之軍隊於其駐在地

查獲現役軍人犯第一條之罪時由該

高級軍官審判之

第五條

前條之審判應附具全案報由直轄該軍隊之最高級長官核辦俟覆准後執

行

第六條

司法部對於法院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公署之報告認為有疑誤時

得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或提交高等

法院覆審

直轄行審判之軍隊之最高級長官對

於該軍隊之報告認為有疑誤時得飭

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七條

凡在戒嚴區域內查獲犯第一條各款之罪者依戒嚴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第九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依本條列執行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
刑之人犯姓名及年月日時并犯罪事
實應由高等法院院長於每月末日彙
報司法廳及省政府其由軍隊審判執
行者應由直轄該軍隊最高級長官於
每月末日分報軍事委員會

第十條

除本條例規定外刑律及其他特別形
法仍通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之期間暫定為六個月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二條

江浙皖三省剿匪暫行條例

甲 總綱

第一條

為速肅清江浙皖三省匪共起見特
設三省剿匪總指揮以專責成

第二條

所有三省管轄行政區域內統屬剿匪
區域

第三條

剿匪期間自奉到頒發條例之日起限
六個月內一律肅清前三個月為剿匪
期後三個月為清鄉期剿匪期歸剿匪
總指揮辦理清鄉期歸各省政府與他
省聯防按照清鄉條例施行之
剿匪期間如三個月不能完竣按當時
情形得以延長但須呈請總司令核准
施行

第四條

剿匪總指揮由
國民政府任命隸屬於
陸海空軍總司令

第五條

各省設剿匪指揮官一員以該省現在
駐紮國軍或省軍中最高級者充任之
由陸海空軍總司令任命隸屬於剿匪
總指揮但不另設指揮部

第六條

各省剿匪指揮官須按照本省情形及
兵力分為若干剿匪區域呈由總指揮

軍政規章彙刊 第一輯 綏靖

部報請 總司令部備案

第七條

剿匪部隊以駐在省之直屬部隊及水陸公安警察保安隊民團等充之如認為兵力不足時得呈請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核派隊協助之

第八條

除總指揮部得酌增數員外其餘各省勦匪指揮部概以原有機關人員兼任不得增設以資撙節

丙 職責

第九條

剿匪總指揮所管區域內凡屬剿匪部隊關於剿匪事宜得隨時指揮調遣之各省剿匪指揮官稟承總指揮意旨對於本省剿匪部隊其指揮調遣之權與總指揮同

第十一條

剿匪總指揮及各省剿匪指揮官對於所管區域內之剿匪部隊不得干涉其內部行政在黨務司法財政為尤然

第十二條

勦匪總指揮及各剿匪指揮官對於

四

所管區域綏靖事宜應負全責剿匪期間得適用懲治盜匪條例

獎卹及懲戒

第十三條

凡關於剿匪出力之人員分為尋常異常兩項尋常者俟匪患肅清彙案呈請其異常者即由該管長官隨時層請獎勵

第十四條

凡官兵有因剿匪而傷亡者均由主管長官分別輕重請給卹賞其辦法依軍政部所訂卹賞條例行之

第十五條

凡軍隊及各團隊剿匪不力與不服調遣或有通匪嫌疑及騷擾地方情事者應按剿匪獎懲條例分別輕重呈報總司令部從嚴懲處

經費

第十六條

剿匪總指揮部除由原警備司令部人員兼任外每月由 總司令部支給經費三千元以資辦公但須實報實銷增

第十七條

設人員亦由此費開支

勦匪總指揮部及各省剿匪最高級機關經費歸各省省庫及上海市支給按各地情形列表報請 總司令部核定轉令各省府撥給

第十八條

剿匪伏難費每月定額按照國軍剿匪經費暫行章程辦理

已

附則

第十九條

凡匪徒如願改過自行繳械歸爲良民者除通緝有案者外得准其自新免于治罪但須取得殷實士紳保結至各部隊如有收編情事應切實攷查並經呈准後方得行之

第二十條

軍隊担任勦匪其經費除特定者外其餘一切給予均按平時規定支給不得另立名目開支經費尤不許向地方需索

第二十一條

各剿匪部隊除按本條例所定詳察地

軍政規章彙刊 第一輯 綏靖

第二十二條

方匪情以必要之兵力與時日確實奉行任務外仍須隨時整頓訓練不得廢弛教育並須注意軍紀風紀
凡各省區剿匪情形 總司令部及剿匪總指揮部須不時派員密查其認真與否及有無其他情事

第二十三條

關於剿匪情形除緊要者須隨時用電報告外區對省每二日報告一次省對總指揮部四日報告一次總指揮部對總司令部一星期報告一次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國軍勦匪暫行條例

第一條

十九年四月軍政部轉印
國軍編遣委員會基於編遣進行程序大綱釐定分區勦匪條例務將全國匪患於最短期間內一律肅清

第二條

各省政府從速將各該省之治安情形及向爲土匪淵藪之區域先行詳報編遣委員會以憑劃分區域酌配駐軍施行清剿

第三條

剿匪區域按編遣委員會劃定各編遣區及直轄分區爲剿匪區域其不屬於編遣區（直轄分區）之省分即以各該省各爲一區

第四條

前條所定各區尙須劃分若干綏靖區或綏靖分區以便註紮區內軍隊一遇匪患隨時剿辦并將各綏靖區及分區暨駐軍地點詳報編遣委員會但劃分之綏靖區或分區專爲剿匪之便而設担任各該區剿匪之部隊仍按原有編組及名稱進行剿辦不得另立其他關於剿匪綏靖等各種名稱及組織現有各部隊不論原屬何部自歸編遣委員會管轄後未奉移駐之命令時即

第六條

應留駐現在防地分任剿匪職務對於清共剿匪除本區駐軍負責担任外如尙須使用大兵力會剿時得呈候編遣委員會斟酌情形就近分別指撥軍隊協力剿辦

第七條

若遇地方猝起非常變故須鎮壓暴動時各省市政府得一面直接聲請各編遣區（直轄分區或分區）辦事處先令其附近部隊鎮壓剿辦一面電呈編遣委員會辦理該處附近部隊接到省市政府前述之聲請應迅速負責處置桿匪往往廣集兩省邊境之處難免此剿彼竄各區必須協同辦理或施行會剿如必要時並得由本會臨時特派專員督剿之

第八條

第九條

各剿匪區域自奉到令發條例之日起計算務六個月將各該區內之匪患一律肅清

第十條

凡匪徒如願改過自行繳械歸爲良民者得准其自新免予治罪但各部隊無論在何時何地一律嚴禁收編匪類

第十一條

各編遣區（直轄分區）暨各省遵照預定限期將匪肅清後分別將剿辦情形詳細報告編遣委員會

第十二條

各軍隊剿匪出力人員分爲異常尋常兩項其異常出力者即由該管長官隨時呈請獎賞其尋常出力者俟匪患肅清後再行彙案呈請

第十三條

凡軍隊剿匪不力或有縱匪通匪及騷擾地方等情事者應按剿匪獎懲條例分別輕重從嚴懲處

第十四條

凡官兵因剿匪而傷亡者均由主管長官分別輕重呈報請給卹賞至請卹賞辦法依軍政部所訂卹賞條例分別辦理

第十五條

凡關於剿匪進行事宜與地方有關係

第十六條

者由各區與省市政府會商規劃之軍隊擔任剿匪其經費除剿匪章特有規定者外其餘一切給予均按平時規定支給不得另立名目開支經費尤不許向地方需索情事

第十七條

各軍隊除按本條例所定詳察地方匪情以必要之兵力及必要之時日確實奉行剿匪任務外仍須整頓訓練不得廢弛教育并無論何時對於軍紀風紀均須嚴行整飭

第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軍剿匪經費暫行章程

第一條

擔任剿匪之軍隊依剿匪條例之規定一切給予仍照平時規定支給但爲補助各部隊僱用車船輪夫騾馬及關於開拔偵探購置旅費等與其他一切雜

項活支用費起見按次條所定數目支給伏雜費

第二條

剿匪伏雜費每月定額如左
步兵一營四百元

團部暨團部附屬部隊共四百元

旅部暨旅部附屬部隊共六百元

師部暨師部附屬部隊共一千元

砲兵一連二百元

騎兵一連一百五十元

第三條

剿匪經費由省市政府負擔

第四條

剿匪經費限於擔任實施部隊支給之其領款手續由各該長官將擔任剿匪部隊及日期呈報編遣區（分區）辦事處由編遣區（分區）辦事處通告省市政府發給之

第五條

剿匪經費自實行剿匪之日起每半月支給一次以至肅清之日即行停止

第六條

剿匪經費於剿匪竣事須將支付情形

第七條

造冊分報編遣區（直轄分區）辦事處及原領款之地方省市政府以資核銷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清鄉條例

十九，四，軍政部轉印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肅清全國匪源厲行訓政起見特頒布清鄉條例

第二條

各地方清鄉事宜除有大股土匪必須軍隊剿辦及其他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各地方以文到之日起限三個月辦理完畢

第四條

各地如有本條例第二條所述情事未能如期辦理完竣者得呈請延期但至多不得逾六個月

第二章 機關及權責

第五條

各省於省政府所在地設省清鄉總局
各縣於縣政府所在地設縣清鄉局其
一縣之內因轄境遼闊或事務繁多有
設分局之必要者得於各區酌設清鄉
分局

第六條

各省清鄉總局設局長一人由省政府
主席兼任副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
任事務主任一人由省警務處長兼任
縣清鄉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兼任副
局長一人由縣公安局長兼任助理員
若干人由縣長選派地方公正士紳充
任其設有清鄉分局者設分局長一人
由區長或助理員兼任之

第七條

省清鄉總局縣清鄉局及清鄉分局之
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各省政府規
定之

第八條

省總局之局長副局長事務主任縣局
之局長副局長助理員及分局之分局

第九條

長均爲義務職但各局之辦事員錄事
等得酌給薪資

第十條

各省清鄉總局及各縣清鄉局清鄉分
局應由各省政府分別刊發圖記並呈
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一條

各縣清鄉分局每五日應將本區清鄉
情形報告縣清鄉局各縣清鄉局每半
月應將本縣清鄉情形報告本省清鄉
總局各省清鄉總局每月應將本省清
鄉情形咨內政部並呈報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

第十二條

各省清鄉總局應於清鄉期間由委派
專員巡視各縣攷察各清鄉局辦理情
形並隨時加以指導督促

第十三條

凡甲省縣與乙省縣毗連交錯之地應
彼此協助會同辦理不得互相推諉
凡水陸要害之處於清鄉期間應由各
清鄉局分別設置警卡對於往來之人

切實檢查但不得有需索情事違者從嚴懲辦

第十四條

各縣清鄉局關於本轄境內之重大匪情應隨時偵察明確呈報清鄉總局其設有綏靖區者須一面報告綏靖區軍隊長官以便迅速剿辦

第十五條

凡駐在當地之軍隊經清鄉局請求協助時應即時赴援不得延誤

第十六條

各清鄉局捕獲匪徒應由縣局長訊問明白除重要人犯依懲治盜匪條例呈請總局轉請省政府核辦外其餘涉及民刑事件者仍應分別移送法院依法辦理

第十七條

各項嫌疑人犯或被誘逼誤入歧途者准其自首取保釋放
前項交保之人清鄉局仍須隨時偵查如有不執行爲或潛逃情事應即逮捕追緝並連坐其保人

第十八條

各縣清鄉局於限期内將全縣清鄉事宜辦理完畢後須報由清鄉總局派員查驗各省清鄉總局於限期内將全省清鄉事宜辦理完畢後除咨內政部備案外並須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鑒核

第三章 編查

第十九條

各縣清鄉局應依縣組織法所編制之區鄉鎮閭鄰等督同各主管人員逐戶清查其未經編製者暫依舊有組織比照辦理並於清查後趕速改編以便稽查

第二十條

清查時應填造戶口清冊於外來寄居及無業游民尤宜特別注意並應另造副冊以便不時查察其辦法及冊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清查後應編列門牌號數並取具鄰右互保切結實行連保連坐方法其結式

第二十二條

及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清查戶口時應同時檢查槍械凡人民及卸職軍警或公務員並各法團所有自衛槍械其已經呈驗烙印領有執照者應照底冊再行點驗一次新添者限於五日內補驗烙印發給執照廢壞者查明註銷經此次查驗之後如有無烙印及執照之槍枝發現即以私藏論清查戶口時發現有盜匪及逃逸兵警寄藏之槍械除沒收外並以私藏論凡烙印及沒收之槍械均應分別造冊報告清鄉總局備查

第四章 經費

第二十六條

各省清鄉總局及各縣清鄉局清鄉分局所支經費應力求節省由省縣地方

第二十七條

第五章 獎卹

款內分別開支各縣清鄉局及分局每月終應將開支數目造冊呈請清鄉總局核轉省政府清鄉總局亦應於每月終造具開支清冊咨請省政府核銷

第二十八條

凡兵警因清鄉而致傷亡者均由主管長官分別情形依例呈請給卹

第二十九條

第六章 懲戒

凡負清鄉責任人員如有通庇盜匪勒索舞弊等情應由清鄉長官分別呈請懲處

第三十條

凡負清鄉責任人員遇事因循或臨時退縮應由清鄉長官分別懲處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縣政府對於駐軍接洽剿匪

事項公文手續

十九年四月轉印

一、省政府對於師長以上一律用咨

二、省政府對於旅長團長用公函營長以下得用命令

三、縣政府與所管區內駐軍接洽手續一律用咨請程式

四、各師旅團營連接到省(或縣)政府之剿匪通知

後應即呈報直隸之上級機關以免隔閡歧錯

五、各省(或縣)政府向各軍隊接洽剿匪時應同時通知各該軍隊之直隸上級機關

勦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例

第一條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為嚴密民衆組織澈底清查戶口增進自衛能力完成剿匪清鄉工作起見特頒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第二條

剿匪區內各省縣長應即根據實際情形劃分全縣為若干區依照本條例之規定限期編組保甲清查戶口

前項限期由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剿匪區內各縣地方原有層級太多名目不一之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改編保甲

第四條

在編組保甲清查戶口期間得由各該縣長遴派地方公正人士為保甲戶口編查委員分赴各區協同趕辦

前項編查委員所需經費應由縣政府酌量支給不得由地方供應

第五條

保甲之編組以戶為單位戶長十

第六條

戶爲甲甲設甲長十甲爲保保設保長保甲須按照戶口及地方習慣及地勢限制及其他特殊情形依左列方法編組之

- (一)各保應就該管區域內原有鄉鎮界址編定或併合數鄉與鎮編組一保但不得分割本鄉或本鎮之一部編入他鄉鎮之保
- (二)各戶由各甲之一方起順序比鄰之家屋挨戶編組
- (三)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另立一甲五戶以下併入鄰近之甲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以上得另立一保五甲以下併入鄰近之保

(四)保甲內之住戶有因避匪全戶逃亡者應暫時保留其甲戶之順序俟歸來時編組之

第七條

寺廟船戶及公共處所應以保爲單位另列字號分別編查寺廟字號船戶列爲船字號公共處所列爲公共字號按照所定表格填寫表式附後

第八條

前項寺廟或公共處所有住戶者仍就各戶編查戶口之編查由縣長監督之其程序如左

- (一)編定及清查門牌由甲長執行
 - (二)複查由保長執行按月至少一次
 - (三)抽查由區長執行按季至少一次
- 除前項編查外甲長保長對於各該保甲內之寺廟祠堂教堂教會會館宿舍船戶及其他公共場所應隨時考查之

第九條

清查戶口應按編定各戶挨次發給門牌令其照填張掛戶外易見之處不得遺失毀損各住戶應填之戶口調查表

亦須據實照填不得隱瞞捏報如受清查戶口之住民遇有不明填寫方法或不能寫字者清查人員應詳為指導或代書後令其親自捺印其態度務須誠懇和平門牌及住戶戶口調查表式附後

第十條

戶口編查完竣後分別普通戶口及外國人寄居中國戶口為第一表船戶戶口寺廟為第二表由縣長統計填截分呈該省民政廳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存查表式附後

第十一條

戶口查竣後保長應將保內壯丁人數呈報區長轉呈縣長存查寺院之僧道亦同

第十二條

保甲之名稱應載明某縣某區第幾保第幾甲以示區別

第十三條

戶長由該戶內之家長充之但遇左列情形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一)家長因特別事故或女性家長不願充任戶長之職務時得指定行輩較次者之一人為戶長
(二)一戶有二家以上時得由各家協定一人為戶長或各家各編一戶各立戶長

第十五條

甲長由本甲內各戶長公推保長由本保內各甲長公推但遇第六條第四款之情形甲內住戶逃亡未歸者得暫合二甲以上現住在家之戶共推一人為甲長俟逃戶歸來後再行分推
甲長應否兼任戶長保長應否兼任甲長由各保依其情形自定之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保長及甲長

- (一)年未滿二十歲者
- (二)非本地土著者
- (三)有危害民國行為曾受處刑之宜

告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曾爲赤匪脅從雖邀准悔過自新而尚在察看管束期間者

第十六條

甲長之推定或變更由甲內戶長聯名報告於保長保長之推定或變更由保內甲長聯名報告於區長甲長由區長加給委任呈報縣長備案保長由區長呈報縣長加給委任並由縣長呈報該省民政廳全省保安處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案

第十七條

縣長查明保長甲長不能勝任或認爲有更換之必要時得令原公推人另行改推

區長查有前項情形時亦得呈請縣長核准令行改推原公推人認爲有第一項情形時亦得聯名呈明區長轉呈縣長核准改推

第十八條

保甲編定後保甲即應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協定保甲規約共同遵守其規約中應行訂定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保甲名稱及區域事項

(二)關於編製門牌調查戶口事項

(三)關於境內出入人之檢查取締事項

(四)關於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事項

(五)關於匪患之警戒通報及搜查事項

(六)關於防匪碉樓堡寨或其他工事之籌設事項

(七)關於過境公路幹線或本處應備支線之修築及電桿橋樑與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事項

(八)關於經費之籌集徵收保管支用及辦理報銷事項

(九)關於保甲職員及住民怠於職務之處罰事項

(十)關於保甲人員之賞卹事項

(十一)關於保甲會議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保持地方安寧秩序之必要事項

前項各種規約由各保斟酌地方情形自定但第六第七兩款之事項應就本區域內事實上之需要由縣長令行區長舉辦或由保甲會議自行決定應即舉辦者亦得於保甲規約中訂定之

第十九條

保甲規約制定後保長甲長一律簽名並繪製保甲所管區域略圖載明本區域內之鄉鎮村名及戶數人數連同簽名之規約呈由區長轉呈縣長備案保長承區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保內安寧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第二十條

一六

(一)監督甲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二)輔助區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三)教誡保內住民毋為非法事項

(四)輔助軍警搜捕匪犯事項

(五)曾參加反動或曾受赤匪脅從現已邀准悔過自新者之察看管束事項

(六)處罰違犯保甲規約事項

(七)分配督率保內應辦防禦工事之設備或建築事項

(八)執行規約上之賞卹事項

(九)處理怠職罰金事項

(十)經費之收支及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十一)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應由保長執行事項

甲長承保長指揮監督負維持甲內安寧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第二十一條